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

二

糴買糧草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給降糴本錢物輒佞性用者依擅支借封椿錢物法
諸歲計糧草約度計置失時致不充數者杖一百命

官衝替吏人勒停

諸中賣糧草巧偽濕惡計販輕者杖壹百監官干繫

人知情與同罪雖該去官赦降原減仍奏裁許
人告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
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永不收叙

諸在任官親戚同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者以違制
論為人請囑或令人中賣者准此以上監官知
情減二等專副又減壹等並許人告物沒官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
限者各杖八十即被差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

約貌量收出剩或將支用過數目為已稱量之
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筵會加一等

諸糧草不依糴納先後給者杖一百

諸軍月糧口食馬逃鋪請給招軍例物同不許坐倉坐庫糴買違
者以違制論

職制勅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

以邂逅為名相見者同

及見之者各徒二年

戶婚勅

諸和買歲計而不以見錢當日給者杖六十一日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監司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令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糴買糧草

諸被差糴買糧草官不得差出

倉庫令

諸糧草以本處見在數及歲入稅租約度若州支不及三年縣鎮寨不及二年者具所關數磨審訖計置糴買尚闕者申轉運司支撥其約計狀憂稅限正月秋稅限六月申到轉運司尚書戶部諸糴買糧草以拋降數意應用價錢預申所屬監司封椿附糧草帳內收支夏以二月差官轉典五月中旬開場九月終畢秋以七月差官九月上旬開場次年正月終畢續拋數限內糴知州通到者听通理

判每旬体訪估實價曉示前期約度若數不能足聽量展積價仍以所展價即時報所屬不候
監司指揮限滿不足聽至次年開場日畢限外
官食錢
不支

諸糴買糧草以開場日縣中州不屬縣屬本場申轉運
司點檢

諸糴買糧草每月具價申尚書戶部

諸官司糴買糧草不得過轉運糴使司糴買價若高下
不當移文改正所見不同者各以所見奏

諸受納糴買糧草不得差指使及軍班下班祇應監掌

諸糧草各依糴納先後給轉般至者理元糴納年次即有濕惡差

官定驗堪給者與合支界分品配先給大小麥雖非濕

此患准

諸州應糴軍糧並於春首預度歲用之數計本州糴外不足者聽量均沿流屬縣

諸路每歲夏秋物斛收成之時令轉運司據歲計少

數前期報提峯常平司以本公司錢置場收糴椿

管以備兌易

諸糴買官物價錢監官即得時盡數親給仍預作
料次申請如有冒請受乞減剋聽人戶經監司
越訴

諸應糴買未者不得以分數汎糴謂米七分之類各若依

田例分數者即將米穀各款盛貯支遣轉運司

歲終委官點檢

諸穀應糴而鄰路災傷若額數足者住糴

諸應和糴而轉運司不量豐歉拋降若和糴而輒行

科糴及不用見錢收糴或抑令人戶重增加耗
及預納物解不即支錢雖文錢而不依實價縱
容公吏邀阻減剋許人戶越訴并攬納人取人戶
錢物計會糴場受納濕惡物者並委提點刑獄
司覺察

諸和糴穀而按察官簽判職名及帥司
監司屬官之類同轍遣使臣或
親故親謂親屬干預其事者州密奏以聞

諸州縣非安撫發運監司所屬而差糴穀者止受先
到一處

諸縣便於裝發納運處其糴買之物應起發者止就
本縣受納裝發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_{司量}本州官稱量穀
拾萬石以上選_{司量}鄰州官監_{司量}多寡給限各具正剩
數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糴納穀雖稍低次非巧偽濕惡堪依本色斗數及
年次給遣者克剥納即三年外有數蓋蛀艸色
變之類及轉般至他處雖不堪上供但可充軍
糧者並准此

諸雜納穀支外不及壹分并十萬石以止不滿萬石者交併入次界無次界者先次支

諸雜納穀有出剩者附麻別收若支畢有欠租稅壹年聽除五厘二年除壹分每一年加壹分至七分止糴及填欠若回納借請之類一年除壹分每一年加一分五厘即交受別界支畢正數有欠除耗壹厘轉般者二年除一厘半三年以上除二厘其不滿全年者計月除之

諸買納係省穀計價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伯文收 每及二

錢一文每二百文准此遞增

諸監糴官所糴數應被賞者並申監司於倅州別選官

諸監糴官專副千繫官吏同管兩司以上者其賞罰並通理

諸監糴買粮草官有巧偽濕惡雖經賞亦行追改請
一遇食錢仍理納

閘市令

諸和買歲計者其價以轉運司錢充

謂無專條者

給賜令

諸監糴官不請添支食錢 驛券者給食錢若遇萬石
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糴日紐給

格

給賜格

監糴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

參貫

賞格

命官

監糴穀官限內糴續拋亦通理數

壹拾萬石

陞壹季名次

貳拾萬石

陞半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以巧偽濕惡糧草中賣計所虧

全給

二伯貫止

告獲在任官親戚同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為人
及令人中賣者准此並准價以官錢

全給
三
貴止

式

賞式

保明糴買糧草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處或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糴買某色糧草
自到至罷糴買到下項

一某官准某處某年月日差監某處糴買某名
日糧草如係下秋糴買即具夏糴或秋糴元拋若干某年

月日開場至某年月日住糴買或准某年
不理閒場住糴只理任內限內糴買到若
或年內糴買數各詳具于限外若干職官糴買到數其限外糴買
到數如通理酬賞即具係准某年月日條制
制若不合通即除豁或有續拋數亦開說
一差不干碍其官姓名盤量到有欠剩若干即無
元云即無巧偽溫惡之數仍具堪輿不堪
糴時巧偽溫惡虧官錢數各詳具
一斗官糴買到數內有無兌糴兌買到別官司
數如巧具合與不合除豁理與不理酬
賞之數如合理酬賞即備坐係准某年

月日
條計

一本官糴買糧草都計若干開具轉運或餘司
附某處某年李某專副姓名某色文帳收
附仍連審磨附帳

一某年月日已係起發充奉路上供年額上京
卸納畢或別作支道亦具言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糴買上項糧草若干
萬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日 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糴便司及逐司應保奏者
各倣此仍於申戶部狀具保奏月日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每歲約度

措置糴買逐色稻種捲管准備人戶欠闊支借
詐僞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應給降通糴本閑子聽民間從便使用即不得輒有減落如有妄說事端賤價充買之人立賞錢五伯貫許諸色人陳告其犯人取旨從重
斷罪

旁照法

廩庫勅

諸擅支借封椿錢物徒二年

倉庫令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

穀委稱量官

如巧偽濕惡

謂穀巧偽

有砂土糠粃之類濕惡謂浥潤腐爛穀陳次羸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

及正數

不足估剥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

十日盡估賣財產倍價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

填納又不足閏理欠司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倍償者庫稱棟指斗子之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遇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廐庫申明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充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壹拾叁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
十文仍將令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

左藏西庫

給納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給納官物不正行支收及教庫不封鎖者杖八十
諸倉庫收支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
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減二等

。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麻及別置私麻者各徒二年應
屬用印給付而輒自若無專置文麻而以名色
用本處印者亦是所

諸收支官物文書有空缺處及剩紙而不勾抹若赤
麻內預先虛收者各杖一百本行吏人仍降一
資已支官物旁帖之類不勾抹者准此

諸提點刑獄司過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麻
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
取以杜法論

諸係官錢物私輒隱占及不入本庫椿收若別作名
色署庫者以違制論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

限并倉庫不候稱量而給者各杖八十即被差
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約貌量收出剩或將支
用過數目為已稱量之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
筵會加一等

諸錢物支移他處送納而徑於倉庫取收附并給之
者各杖一百雖不因取而受納處不申州徑送
者罪亦如之

令

倉庫令

諸倉庫內無解舍者監官不得住家収支文書監
官廳封鎖遇替移交受都簿赤麻足批上印紙
離任

諸収支官物麻州於印應用前十五日印給計定紙
數諸倉每界餘處每季給納稀少及津渡館驛
每季半年一給遇有収支即時注麻每日轉計
都數監官書押在州者旬赴知州以次簽書舊
麻限十日繳申州磨勘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無監門處長
長官監兼掌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

委稱量穀及絲綿官

如巧偽湿惡巧

謂帛有粉藥谷有砂土糠秕鹽有硝金有銀銀短
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浥潤腐爛帛純疎輕怯短
狹清汚釜陳次羸弱細碎

之及正數不足估剩
類餘條稱巧偽湿惡准此

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

估賣財產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

又不足閑理欠司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
十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數各具正剩

數申本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倉庫見在錢物

諸司封
椿者非

所屬監司委通判歲首躬

諸倉庫點檢前一年實在數令審許院置簿抄

上比照帳狀

諸倉庫月終以錢帛糧草見在逐色總數次月五日

以前申州州限十日磨審訖繳申轉運司本公司

類聚申尚書戶部

諸州倉庫場務簿麻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

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過給名

件申尚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今本
司覺察按劾

諸穀不得於寺觀祠廟亭驛內寄納即倉教闕及損
者州縣支本倉係省頭子錢增修訖申所屬點
檢

諸州軍資庫差錄事參軍監通判提舉文麻簿帳同
書仍別置門麻錄官物出入

諸受納官物以開場日縣申州不屬縣屬本場申州州申轉運

司點檢

諸買納金銀銅鉛錫皆鑄為鋌各鑄斤重專典姓名

監官押字

銅鉛錫仍鑄

鑄金不用此令

諸官物添零就整而納及剋零就整而不支者其麻

內收支各具整數

諸贓罰戶絕物庫軍資庫其金銀

銀雜者官監烹煉有耗折者除破

寶貨綾羅錦綺等成匹者附綱上京餘附帳支

用其理納到別州贓罰及賞錢附帳報本處應

給者以官錢充給

諸寄納贓物滿三年無人識認者沒官

諸應給雜物先盡遠年即故弊及不任久貯者申請

回易

諸倉庫所收頭子錢以五分屬轉運司五分充州縣

支用縣應用
者申州

諸縣鎮寨所支官錢聽於應赴州送納錢內截留具
公文券旁赴軍資庫正行収支

諸穀應免支者所免官司以免時市價先椿見錢撥

還

諸應官司申請及朝廷直降指揮許用諸司錢物者

其發運司糴本不許支用

諸官物應上京請者以磨審狀實封申尚書本部造作物料仍具見在及所請數各約支若干年月

申縣赴州請者准此申州

諸轉運司因添屯軍馬及非泛費用致歲計不足者

申尚書戶部

諸借充錢物應支地理腳錢者借充官司出備

給賜令

諸倉給穀闕本色者許依倉例准折

以杭米折小麥處命官司月料亦

支杭人糧馬料不得互給及以粟折口食
米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

謂舍屋地基園林
什物法物之類

置簿用州印

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

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隨通

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

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

物不在倉庫者易
簿時差官點檢

對磨訖架閣

格

給賜格

支地里脚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

陸路

壹伯文

水路

泝流叁拾文

順流壹拾文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

經宿者

錢伍拾貫

式

倉庫式

諸州申錢帛帳

某州

今供某年錢帛帳

軍資庫三京即云左藏庫條
式稱軍資庫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書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

此所收錢物每項各開請納米處名數內係入便者更具客人姓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實收謂稅租酒鹽商稅房園諸色課利欠負賊罰戶絕雜納之類應正收者入

此項

本州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正錢若干

頭子錢若干

戲零錢若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別州縣支移到貳稅

錢若干

餘色若干

自京般到

綃若干

餘色若干

別州般到

綃若干

若干某處般到

若干餘處般到

餘色依此

轉收

謂支錢買物及回納之類

買到

絹若干

餘色若干

回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錢若干

餘色若干

寶支

請給

命官若干負計若干旁

錢若干

綃若干

餘色若干

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過軍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綱運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諸色人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賞給請某年分計若干旁

禁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折錢若干

餘色依此

廂單依此

綱運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折錢若干

餘色依此

還客人鈔錢若干具某人等人納公據若干

道帳頭連粘如以別物折還其
所折物數價例

賣物各開色件價例其所收錢共計若干已

在新收項內

綃若干

餘色若干

雜支

以名色一般者為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
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謂如支般

官物地里腳錢開水路或陸路所收錢共計若干已
准類轉支此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轉支

赴別庫務應係本處有帳
拘管者入此項

錢若干支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

餘色依此

糴買錢

所支錢如有帳管係即開所買物附分如無帳管係已在新收項內收物

支并帳物價名色例年

開買到名數使用去處買在新收項內收物

若干支赴某處買某物附某年分某色帳
若干買某物若干并價直使用名目色數

多者立項開具

上供

錢若干某人押附某庫某年某色帳收

餘色依此

應副別州

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分某色

帳收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各具名數
未破事因

錢若干

餘色若干

錢若干付某人某名色支使

餘色依此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錢若干

餘色若干

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
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

餘色依此

見管全供寫名
每三年一次

錢若干

餘色若干

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椿錢物別項椿坐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

項

金若干

銀若干

餘色若干

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
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並入此

項

諸縣鎮寨錢庫

如合係錢帛帳內開坐者
即依前項單資庫式開具

以上逐項內事無即不具餘式准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錢帛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錢帛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錢帛計帳

某州管下金銀錢帛之類並入本
州項餘帳管下物色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錢若干

若干本州收到

若干自京支到

若干別路州般到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

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錢若干

若干本州支用

若干上供

若干支與別路州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藥

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應在

見在每項各具名色計數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許逐色都數如令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
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 梅坐朝廷及尚書戶部封協前物別項
開破不盡並
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錢帛計帳壹道

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某州

雜物帳

應錢帛帳內官物除正叔金銀錢
帛絲綿布珠玉寶貨米砂水銀香

礮銅鉛錫鐵之類在錢帛帳
管係外餘名色並入此帳

今供軍資庫某年雜物帳

正管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叢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
准此所收各開請納來處名數

某色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各具支使名色事因有帳管係者具
係支前帳見在內賞遇物具價例如
數亦依式開破

某色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具所支名數

開破

具名數因

前帳見管

歸著或憑由除破并

見管

每色數據

管

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一見在

所支物數

計都數

丈尺段件數都估析錢數內

合充大禮賞給并料錢折支者各依
條例估定餘依市價并前帳見在如
令帳開破不盡並
併入此項

一下項堪支用

積尺物帛若干丈尺共計錢若干物應充
刻子衣

賞給料錢隨衣錢

折支者並依此開

賞給折支計錢若干

料錢折支計錢若干

劄子若干片段共計錢若干

衣物若干件共估錢若干

餘色若干

一下項係估賣

旁紙若干

餘色若干

寄管依正管具內衣物開名件更不計都數

及錢數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雜物帳一道謹具

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收支見在錢物狀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終錢物收支見在狀

一收

錢

納到若干

皆雜利交稅酒麴商到欠稅房園諸色課
謂納或自鈔納到並京支入計理此到欠稅房園諸色課

之物並管應不在此到並京支入計理此到欠稅房園諸色課

並管應不在此到並京支入計理此到欠稅房園諸色課

比遞年

增若干以數通計增虧不
並開餘項准此

虧若干

鑄到若干無錢監路即不開及金銀之類無場治茶鹽之類無賣買

寶貨之類無推船並准此

比逾年

增若干於年額外添鑄
到及瀆剩錢款

金
依准計銀
此錢銅錫
開支數項入
項內餘項通
錢鉄依此開
若買摸者止

納到若干

謂賊罰戶絕抵當沒官
此及折納到之類餘物准

比遙年

增若干

虧若干

抽買若干

比遙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帛

錦綾羅紬綿紗綿布之類
依下項開支項依此開
納到若干謂租稅所輸入官者

比遞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買到若干謂如預買若以見錢應
起發上京而後買者同

比遞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乳香

納到若干 謂沒納之額無即云
無抽買起發項准此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抽買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鹽茶幕同支

項依此開

買納若干

謂外路般到及私販
沒官并有湯并處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出賣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寶貨 謂犀象珠玉朱砂水銀之類椎
場市舶博易沒納之物支項依

聞此

抽納到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博易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一支

錢

實支若干謂應副本路諸色請給
之類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上供及移
往別路之類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金

實支若干

若本路無支用者止具起發之數船錫鐵之類出賣者同發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帛 謂充衣賜及於本
路別有支用之類

實支若干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乳香

起發若干

謂每及卷伯
附綱上京者
斤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益

實支若干

謂出賣及以
折價錢者

比遙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謂於本路買納到及移赴別路出賣

比遙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寶貨

實支若干謂以榷易及香藥充折支之類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上京及
赴佗路者起
發

比逾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一見在物並別項開

戶部封椿錢

錢若干

金若干

餘色若干

謂銀銅錫鉛鐵香茶鹽織布帛
絲綿珠玉寶貨之類並依此開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司做此

諸州申糧草帳

某州

今供某年糧草帳

在州

倉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

作舊管聲說

前帳見在只據都數計

某年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並准此所收穀及餘物每項各開請納來處

名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人界

受納謂稅租及諸色課利
析納又負雜納之類利

某年夏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出剩若干

餘色依此

頭子若干

戲零若干

餘名色依此

羅買

客人入守應給
鈔者具姓名

某色若干

正若干

出刺若干

餘色依此

耀賣到錢若干

正錢若干

餘色依此

本州請撥到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別州般到者仍有自京般到

錢若干

若干某處般到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請給

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過軍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綱運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諸色人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頭口料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雜支以名色壹般者為壹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

某色若干

若干支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支赴別場務及別州

某色若干某人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
餘色依此

糴買錢若干糴買到穀正剩已在新收項

管係

某色若干每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

若干某人界收

若干餘人界收

餘色依此

雜寶收到價錢若干并頭子盛零已在新收

項管係

某色若干各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

若干某人界收

若干餘人界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投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各具名數
未破事因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色若干附某人名色支使

餘色依此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令
帳開破亦入此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色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

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

餘色依此

見管

每三年壹次
全供名色

某色若干各具

餘色依此

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耕耤錢物別項
椿坐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即項

此併入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人界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草場依倉界

諸縣鎮寨倉場依在州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草帳~~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糧草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糧草計帳

某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穀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錢草各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穀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錢草各若干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令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令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令帳開破不盡並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令攢造到某年諸州糧草計帳壹道
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比較糧草收支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糧草收支比較及糴糴轉般寄納兌
撥借便封椿交併出剩雜收總數如後

在州

一都收

穀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

米某色若干

麥某色若干

乾糧草某色若干

粟穀某色若干

稻某色若干

豆若干

青課某色若干

糜某色若干

油麻某色若干

黍某色若干

麴若干

麸若干

餘色依此以上無即不具草准此

草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

稈草若干

艾草若干

稻草若干

嵩草若干

餘色依此

一糴糴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轉般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寄納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允撥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佗司借用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商賈入便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封樁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交還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交併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雜収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出刺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若干

一都支并依前
開具

一見在都數若干

外縣鎮寨依在州開無即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申轉運司倣此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
或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
此破並
准此

一新收

一支破准開閭

一應在應管
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令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壹道謹具
申某年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內
開坐今帳並無收破并應任官物

右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興五年四月拾六日

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
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
錢貳拾三文省内壹拾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

餘壹拾參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
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設令諸路州
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
增添共作貳拾參文足物以實價紐計一體收
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來合得壹拾參
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
限計置起赴行在補助軍湏支用如州縣舊例
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奉

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拾年柒月貳拾肆日

勅戶部勘當設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
州縣於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壹拾文足物
以實價細計貫伯一體收納別置赤麻收係州
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
每季處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
用奉

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拾壹年拾月拾伍日

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壹拾叁文省內壹拾壹文伍釐漕司拘收壹文玖分伍釐州軍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壹拾叁分分撥陸分省充轉運司起綱縻費等用壹文玖分伍釐省充州軍支使餘伍文伍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置麻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

聖旨依戶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拾貳年拾貳月柒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及官員請給衣賜米麥並行
紐計每貫冠納頭子錢四十三文省所有職田
錢物一體収納頭子錢分隸諸司拘收起發施
行

紹興拾伍年拾貳月拾陸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浙
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札筆
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

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
領督責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
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前項續添經總制
窠名合得頭子錢陸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支
追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糜
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錢
內除伍丈伍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費
外餘伍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批送
戶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拾月拾貳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
自今降

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
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柒文共貳拾文仍
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

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

若罪至流配本城

勘勅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應給命官券麻而不具所請則例及則例應改而

不批改者杖一伯官司勘給有違與同罪

諸提舉提點司謂非監司者屬官請給於令有違者以違

制論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釐運撥
發司及朝廷差出官謂計置割
之類及屬官下公人

請給旁麻本轄官應書印而不書印及官司輒
勘給者各杖一伯剋納違令
准此

諸應用他司錢物而擅支借轉運司錢物者杖一伯
諸轉運司應支用錢物不經糧審院勘審者杖八十
諸受分移請受而又移他處不報元分移官司若受
報不批及不報者各杖一伯即收併不候追到
所分麻而勘給者加三等

請請受非本貫而於三路勘請若分移料錢於三路

京西而每路過三貫在京及京東路過伍貫者

各杖一伯已請者於元給處回納 分移批勘官司與同罪

諸臣僚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其官吏不為畫時出

給朱鈔批鑿文麻及未經批鑿而勘給官司輒

擅放行請受者各杖一伯

諸因事添給券於令過數者計所請以盜論若不應

給券而妄作名色請託出給者加二等並詐人

告給券及批勘官吏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杖

一伯

諸內侍官授外官修武郎以上而輒帶舊請見錢衣
糧已請者徒二年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尅除而尅不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公人請給借請借免違法若當職官故縱并勘給
官司各徒一年所借贓重准盜論許人告即官
司判狀或令違法借免以違制論發運監司提
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司及朝廷

差出官

謂計置剝
刷之類

及屬官不覺察者杖一伯

諸請給已住支應取券麻驅磨批書申繳而違者杖

八十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請負合剋納而糧草漏院上簿

或失剋者吏人杖一伯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

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給級

杖六十其受賄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

漏上或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三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請給糧審院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及伍伯貲杖一伯命官降半年名次吏人勒停一阡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

叙處不許諸
取係

名例勅

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厨料醃菜錢僥人衣糧隨
衣錢馬草料及不言糧而
止言米麥者同餘並為添給稱請給者謂請受添給

令
給賜令

諸勘請官物勘給送審計院審訖封旁付給處糧料
院每月具已勘旁及物數開磨勘司對帳申轉
運司

諸勘給官物旁帖皆書應支倉庫專副姓名界分若
本界有故不給者批注事因送元批勘處換其
舊旁帖對毀即改旁帖或就給者干繁人均備
諸勘給官司於旁麻背縫橫用墨長印

諸以憑由旁帖給官物限百日內請無見在或界分
異者半年內繳換無故過限勿給因戰鬪死傷
賜物者不拘

此令即充官用而過限其事因報所屬別出

一 諸縣官在縣鎮寨者其請給本州勘審各限一日批

付近便倉庫給

諸外任請給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
或應尅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麻給付有欠物仍具本處實置價不經批者所至
勿勘給承直郎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尅納

如法

諸身分請給合支券者並於料錢麻內批勘不得因

事添給唯從軍許更文壹道通舊不得遇兩道事畢或

任滿日繳納所在糧審院驅磨

諸命官分移請受者米麥非餘條稱分移請受准此具數及住請月

召保官參員申州報分移處給承直即以下任

地者每

貫二百

遇移替申所屬關報分移處

批麻復收併者候追到所分麻入正麻訖方得

勘給

諸受分移請受只得於指定處勘給若干又移他處

即申所屬於麻內批住支月仍所移處仍報原

分移官司批麻訖徑報見移處再批所分麻勘
給其元分移官司除程六十日未報者許召保
官一員批勘仍即時催促報到批麻

諸命官不得分移請受於京畿勘請已請者於元
給處回納即本貫

係在京許許分割與在京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衣賜不得
分移過半

諸分移請受在京者所給錢物令提點刑獄司催督
轉運司限兩季撥還未赴任而於外路待闢者
待闢州撥還准此

諸命官分割請受者不得過三年如限滿願再分割者即依條別行分割

諸寒食冬至節在二十五日以後并過元日其次日料錢並節前三日給

諸請給應住支者

事故者經歷官司報身亡者廂耆申各限三日所在官司

取券麻限五日批抹繳申轉運司

承直郎以下丁憂者同

即在京所給并兼請他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有分移者勾收繳申各給公憑其差出而麻不隨身即報所屬仍每季終具已繳月日及未繳

教申刑部尚書刑部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諸轉運司錢物本司應支用者旁帖並經所在州縣

糧塞院勘審

諸轉運司帳司審計院吏人軍典請受以減到造帳
工食紙筆錢給不足支係省頭子錢

諸公人請給雖差出而非法今聽借者不得借請借
免錢物令監司互相按舉

諸監糴官不請添支食錢驛券者給食錢若遇萬石

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糴日細給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

發坑冶司并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隨

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內借謂約度所

至地里預行依條勘支其旁麻轄官書印送勘給官司緣

路州縣不得輒借請提點刑獄司所至取索檢

察

諸提舉提點司謂非監司者屬官請給依合入資序

諸承直郎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仍批書印紙

諸分司致仕及散官折支物無見在者申轉運司於
本路刻刷又閱本司批麻上京請仍依添饒錢
例給

諸折支物以官錢運到者於應折價外增入腳直仍
依計地里法

諸已支請給而在應得前三十日內身亡者免追追

不該銷破請給而亡應給官馬本月內草料有
非侵冒者免一月不盡者准此

諸請給有故糧餉者每月請帳內立項開說

諸請給券麻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隣近州
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別
給仍於券麻開坐

理欠令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火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參分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銷注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納理請
納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
人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無可納並干繫人均
備誤支請給經
折支物每貫備錢柒分

進貢令

諸臣僚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以表附通以朱鈔繳
申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事添給券過數或不應給券而妄作名色
請託出給者

錢三百貫

告獲公人違法借請借兌請給

徒罪

錢五十貫

流罪

錢八十貫

給賜格

監糴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

三貫

式

給賜式

勘給旁麻背縫木印

闊二寸長一尺

具某州縣某所長印監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玖月二日

勅監司巡厯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典憲

淳熙玖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監司知通接送人往往巧作名色違法借
請重因民力委是蠹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
聖旨依

一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
司等人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犒設至多
合行禁止

一公人遇節并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
名色犒設之類亦合禁止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
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於行案日即便
幫支縱未經請有犯依已請法

廐庫

建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商守拙劄子乞
權宜措置官員願將料錢米麥於所寄住州軍
請令領不以路分錢數為限隨其所願分割之
數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分割料錢緣已有成法今來

權行申請難以立為永法合存留依舊遵用施行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勅請給有詐作文麻或詭名增數或合納麻不行繳納或職事合罷尚有勘請止憑一狀出一旁便支官物應州縣除見在及久來寄居外如過往官員初到州府申乞請給並委職官一員先行檢察訖然後過糧料院放行請受

慶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勑州縣凡在職任者每月請俸先自小官始已偏然後長官幫支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伯文杖七十四伯文加一等
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給賜格

克地里腳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

陸路

一百文

水路

泝流三十文

順流一十文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七